

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

川测学〔2018〕11号

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关于分支机构启用新印章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加强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印章管理，规范印章使用，确保印章使用的合法性和严谨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2018版）》（川测学〔2018〕5号），我会统一刻制了新版印章，从2018年5月1日起，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色谱专业委员会、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光谱专业委员会、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有机质谱专业委员会、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环境和食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晶体结构与显微分析专业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启用新版印章，原由专业委员会自行刻制的印章一律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新印章印模



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

附件：

